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算机构（盖章）：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0 年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报告编写: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1.5.20.

说明:

- 1、委托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和审核单位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广告宣传资料。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苏州中聚节能有限公司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企业主体 2020 年度温室气体和碳排放量进行了核算，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00）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全国 120 家深化改革试点企业——红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创建于 2002 年，2016 年 9 月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各种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工厂拥有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全国开发了 10000 余家形象店、招牌店，是中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替换市场的领军企业。

公司注重创新和研发提升，建有江苏省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分中心），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国家和江苏省火炬计划等项目，拥有超过 365 项专利，是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荣获“中国橡胶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江苏省工业十佳创新型企业”“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等奖项。工厂拥有“千里马、赤兔马、骐马、通运、喜达通”等知名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轮胎行业最具影响力标杆品牌”、“中国轮胎行业领军品牌”、“中国橡胶工业优势品牌”、“中国橡胶协会推荐品牌”等诸多荣誉。

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拥有以零度带束层结构和四层带束层结构为特征的二种不同生产技术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制造企业，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市场对轮胎的不同需求，工厂率先研发了符合矿山运输特殊需求的短途工矿型轮胎，在细分市场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均衡发展中长途公路运输型轮胎、中短途承载型轮胎等多个品种系列，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客户需求。

企业基本信息表

公司基本资料	
核查年份	2020 年
公司名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萃
员工总人数	4153
公司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工业园 228 省道旁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961849018
传真	0510-66868935
电子邮件信箱	565906635@qq.com
核查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聚贤路 129 号峰汇商务广场 1 幢 901
法人代表	雷斌
公司联系人、电话、邮箱	沈建英, 0512-65951305, shjiyin@126.com
核查组织边界设定	
进行核查之组织边界范畴	本公司核查之组织边界范畴为，其中包含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域、行政办公区、员工食堂等区域。

二、温室气体排放

对公司排放源进行鉴别，公司主要排放源有公司用电设施电力消耗，生产过程蒸汽消耗，员工生活办公等，详见附表 1 排放源鉴别表。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

2020 年固定式排放源

4A. 燃料 使用	燃料 类别	使用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吨 CO _{2e} /年)			
		数量	单位	CO ₂	CH ₄	N ₂ O	总温室 气体
	天然气	41.7105	万 m ³ /年	901.86			901.86
	蒸汽	311748	吨/年	97139.06			97139.06
	网电	15141.1656	万 kWh/年	106518.10			106518.10
	污水	1.3563	万吨/年	44.76	0.13563		44.89
固定式排放源排放总合：							204603.91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04603.91tCO₂，计算结果详见附表 2 温室气体排放清册。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企业电力由华东电网购入，购入电量数据由主变电表计量，以企业与当地供电局对帐单和发票数据为准。企业蒸汽由热电厂购入，购入蒸汽数量由结算蒸汽表计量，以企业与热电公司发票数据为准。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计算，企业供电由华东电网供给，选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华东区域电力排放因子为 0.703500kg/kWh；蒸汽由热电厂供给，蒸汽三种参数分别查表得焓值为 2968.8kJ/kg，依据指南计算公式计算。

五、核查清册

附表 1 排放源鉴别表

排放源鉴别表

厂区/建筑别	活动/设施	排放源	范畴别	排放源类别		可能产生温室气体种类								
				固定	移动	逸散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 物种	PFCs / 物种	SF ₆		
全公司建筑物	用电设施	外购电力		V			V							
工作区域及食堂	空调、冰箱	冷媒	1			V					V	R134a		
食堂	煮食	外购电力	1	V			V							
食堂	煮食	外购天然气	1	V										
化粪池	员工活动	化粪池	1					V						
全公司建筑物	灭火器	溶剂、喷雾剂	1					V						V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	外购电力	1	V			V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	外购蒸汽	1	V			V							

范畴1: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来自于盘查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设备 (排放源) 所产生的直接排放, 包括(1)各种燃料之燃烧排放 (如食堂之天然气燃烧、锅炉之燃料燃烧); (2)生物、物理或化学等制程排放 (如化学品使用); (3)拥有控制权的交通运输排放 (如叉车燃料使用); (4)裂缝或密封处所产生之逸散性排放 (如化粪池之甲烷逸散、空调设备之冷媒逸散、灭火器之二氧化碳逸散) 等。

范畴2: 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来自于盘查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设备 (排放源) 因使用外购的电力、蒸汽, 该电力、蒸汽产生过程所衍生之排放 (如公司用电、用汽)。

范畴3: 其它间接排放, 除外购之电力外, 其它来自于他人之资产/设备所产生的排放 (如上班之外交通运输排放、公司废弃物委外处理衍生之排放)。(范

附表 2 温室气体排放清册

2020 年

温室气体排放清册

排放源类别	排放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 (公吨 CO ₂ e/年)								合计	占总排放量比例 (%)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固定式排放源	燃料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然气(NG)	9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1.8598	0.44
	液化天然气(LNG)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液化石油气(LPG)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汽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柴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电力(外购)	1065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18.10	52.02
移动式排放源	蒸汽(外购)	9713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139.06	47.44
	其它排放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汽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柴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	1.36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	0.00
	其它排放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化粪池	0.00	185.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4929	0.09
逸散性排放源	溶剂、喷雾剂与冷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排放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04560.37	1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746.29	10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		99.91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附表 3 排放因子数据

排放源	CO ₂ 排放系数		CH ₄ 排放系数		N ₂ O 排放系数		温室气体排放系数总合		资料来源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7A. 排放系数	2.1622	kg/m ³							
	0.3116	kg/kg					0.3116	公斤/公斤	
网电	0.7035	kg/kWh	-	-	-	-	0.7035	公斤/度	能源局公告 2017 年度电力排放系数
污水	3.3	kg/t	0.1	t/吨 COD			3.3	kg/t	COD _{in} -COD _{out}

排放系数考量参数					
设备名称	BOD 排放因子	单位	平均污水浓度 mg/L	工作天数 (天)	资料来源
排放系数考量参数					
每人每天工作时间(小时)	每人每小时废水 量 (公升/小时)	化粪池处理效率 (%)	排放系数	CH ₄ 排放系数	单位
8	15.625	85		0.003825	公斤/人·年
$\text{CH}_4 \text{ 排放系数} = \text{BOD 排放因子} \times \text{平均污水浓度} \times \text{工作天数(天)} \times (\text{每人每天工作时间(小时)} \times \text{每人每小时废水量(公升/小时)}) \times \text{化粪池处理效率}$					